

##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运作规范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# 一、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建设安防小微园一期的独立意见

1、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性产业政策，有利于解决永康部分安防产业小微企业发展所需土地不足问题，促进小微企业高质量规范发展，引导永康安防产业集聚，同时实现公司闲置土地的集约利用，具有较为良好发展前景。

2、公司目前资产状况良好，资产负债率较低，资产流动性较好，盈利能力较强，经营性现金净流量较为充裕，公司有能力通过自筹资金承担本项目建设所需的资金需求。

3、根据项目《可行性研究报告》，项目总投资 47,119 万元，项目建成后，新增销售收入 67,180 万元，预计利润总额为 11,694 万元，税后净利润为 8,771 万元。该项目预计能够增加公司利润，充足公司资金实力。

4、公司建立了《风险投资管理制度》，具有规范的风险投资审批流程，能够有效的控制投资风险，本次交易严格按照风险投资管理

制度执行，同时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进行了相关承诺，本次风险投资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。

由此，独立董事同意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安防小微园一期项目的实施；公司管理层需有效控制项目实施的进度，控制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风险，灵活、稳健地开展资金筹措和调度；将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，达到信息披露要求的，及时履行公告手续。

(以下无正文，为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  
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陈良照：\_\_\_\_\_

蔡 宁：\_\_\_\_\_

陈 婧：\_\_\_\_\_